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0,342,475.57元，营业成本902,386,818.07元，净利润为111,271,867.24元，每股收益为0.53元。

四、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将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和 2014 年度内其他投资或现金支出安排。

五、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与审议的人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会议以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春亚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同意取消其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00 份,并予以注销。

经过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99 名调整为 9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6,804,945 份调整为 6,783,945 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155,500 份。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

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王春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两名监事周黎霞、孙东进行了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7日